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

即 被 告 江雅雯

具 保 人 江陳秋蓮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80號、113年度執再字第2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陳秋蓮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其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江雅雯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具保人江陳秋蓮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「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」、「依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」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沒入保證金並應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審理中經本院指

01 定保證金額1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1年9月12日如數繳納
02 現金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嗣案經審理，由本院以111年度金
03 訴字第468號判決判處受刑人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
04 確定，嗣聲請人依法傳喚受刑人到案執行，惟受刑人僅易服
05 社會勞動69小時(折抵12日刑期)後無正當理由未到案，且經
06 拘提未果，聲請人並寄送通知至具保人之住所，請其帶同受
07 刑人遵期到案接受執行，並告以逾期即依法沒入保證金等
08 旨，然具保人未依通知履行等節，有上開判決書、國庫存款
09 收款書(存單號碼：111年刑保字第72號)、臺灣士林地方
10 檢察署(下稱士林地檢署)通知書、送達證書、士林地檢署檢
11 察官拘票及拘提報告書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資料查
12 詢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受刑人因未
13 到案執行，經聲請人於113年10月29日依法發佈通緝後，迄
14 今仍逃匿中，且未在監押等情，亦有士林地檢署113年10月2
15 9日士檢迺執子緝字第3006號通緝書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
16 押全國紀錄表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存卷足參，足認受刑
17 人確已逃匿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已
18 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
20 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2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鄭仰博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5 書記官 林侑仕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